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7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标的：创世甬茂三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 现金管理期限：6 个月

一、 投资概述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该笔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本次现金管理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未构成关联交易。

2017 年 1 月 13 日，公司与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创世甬茂三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认购“创世甬茂三号私募投资基金”份额，具体内容如下：

二、 合同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创世甬茂三号私募投资基金

2、产品类型：契约型

3、产品发行总规模：本基金预计发行总规模不低于 10 亿元。实际募集总额以全体投资者实际缴纳的认购款/申购款总额为准。

4、基金管理人：

名称：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文化路 25 号皖江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殷哲

5、基金托管人：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公司与上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关联关系。

6、募集机构：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额其他基金募集机构。

7、投资目标及投资范围：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财产在存续期内的稳定增值。本基金的基金财产以受让宁波世茂出让的标的应收账款的方式进行投资，闲置资金可用于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

8、存续期及投资期限：本基金预计存续期为本基金成立之日起至本基金各期基金均实现全部退出对标的应收账款投资之日（预计为最后一期基金对应投资起始日满 6 个月之日），投资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8 日到 2017 年 7 月 17 日。

9、本基金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认购份额：A2 类，即 300 万（含）以上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投资收益：业绩比较基准（年化收益率）6.2%

注：基金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仅为根据基金文件所作的理想状态下的业绩比较基准，并不是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保证其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有风险，基金份额持有人仍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投资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本基金第 i 期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 0.1%；年托管费率为 0.02%；年固定销售服务费率为 0.1%，浮动销售服务费及其他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

10、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1、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基金初始销售期届满，本基金不满足成立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2）在初始销售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基金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募集机构不得向基金投资者收取任何费用或请求任何报酬，投资者应退还所有已签署的基金文件。

三、本次现金管理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部分内容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基金委托募集所涉风险、外包事项所涉风险、未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风险，以及该基金的一般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及资金损失风险、基金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募集失败风险等。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防范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创世甬茂三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SR1353）》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4 日